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霖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交互智能教学平板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及价款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86 英寸触控一体机（含移动支架）	希沃 SEEWO FH86EC	台	1	16,800.00	16,800.00
合计	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16,800.00）					

以上价款为含税总价，包含设备款、移动支架、包装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及质保服务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　交货与安装　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。设备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设备清单、合格证、保修凭证及使用说明等随附材料。

第三条　验收　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于 3 日内免费整改至合格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　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合同价款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；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　质量与质保　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。

整机质保三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免费维修，并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上门。

人为损坏、擅自拆改、不可抗力及供电线路故障造成的损坏，不在质保范围之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　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　争议解决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其他约定　本合同附件《报价单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	平顶山市霖轩商贸有限公司
法人签字：徐双丽	法人签字：张红军
日期：2026.11.25	日期：2026.11.25